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文件

漓院党〔2020〕1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党支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全区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要求，结合学校党支部建设实际，决定开展2020年党支部考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全校各基层党支部（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党支部，参与考核，但不评定等级）。

二、考核内容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师党〔2020〕58号，详见附件1）要求，考核重点围绕是否做到“七个有力”。

本次考核与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相结合，具体考核指标沿用《广西师范大学党支部评星定级实施细则（试行）》（师党〔2018〕109号）中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三、方法步骤

（一）组织实施。2020年党支部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指导下，由各党总支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党总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考核内容，结合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等工作要求，按照自查自评、述职评议、考核测评的基本程序自行开展考核工作。

（二）结果确定。对照“评分标准”，达到五星级的，考核结果确定为“好”；达到四星级的，考核结果确定为“较好”；达到三星级的，考核结果为“一般”；达不到星级的，考核结果为“差”。党支部考核结果经党总支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备案。

（三）结果运用。党支部考核结果，作为评选推荐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及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的重要依据（机关党支部考核结果与机关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学校党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结果等级为“好”的党支部进行表彰。对于考核为“一般”或“差”的党支部，要制定整改方案，各党总支要采取切实措施督促做好整改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将把抓好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列入学校党建重点工作，强化分类指导、坚持整体推进、压实工作责任。党政事务部要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考核的监督指导，各党总支要严肃认真抓紧抓实所辖党支部考核工作，基层党支部要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自评自查等工作，要确保党支部工作考核有效发挥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水平的导向作用。

(二) 注重工作实效。各党总支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党支部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和活力，确保党支部建设与本单位中心工作有机融合。

(三) 加强督促检查。考核结果确定后，各党总支要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明改进方向。学校党委将在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抽查各党总支党支部考核材料，以加强对党支部考核工作的督查。

五、其他事项

请各党总支按要求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党支部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撰写党支部考核工作情况报告，于 **12月25日** 前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组织统战办公室（知善楼 8209），电子版同时发送至：ljxyzzk@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党政事务部联系，联系人：刘玲娟，联系电话：8993663。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2.广西师范大学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党支部考核结果汇
总表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师党〔2020〕5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全区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要求，现就加强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通过党支部工作考核，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党支部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和促进和谐中的积极作用，为全力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支部政治建设，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重点考核，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考核评价党支部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组织生活、活动载体、工作机制、场所建设、基本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

(二)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监督考核相结合，科学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标准，扎实推进考核实施，注重日常，查漏补缺，补足短板，以评促建，通过全方位的考核，切实把握党支部工作实情，推进党支部工作建设，提升党支部工作实效。

(三) 坚持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等七个有力，通过考核评价不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作用，提升党支部工作水平。

三、考核内容

考核范围为全校各基层党支部（含附属单位）。考核重点围绕是否做到“七个有力”：

(一) 教育党员有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认真开展党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二) 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三) 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四) 组织师生有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五) 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六) 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七) 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四、方法步骤

(一) 组织实施。党支部工作考核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二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考核内容，结合学校党委《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区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实施方案》（师党〔2020〕26 号）、《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师党办〔2020〕24 号）等文件精神，自行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并在开展考核工作前一个月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 自查自评。基层党支部根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认真总结支部年度工作情况。同时，结合每年年底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汇报年度工作，全体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评议。

(三) 述职评议。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组织一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述职评议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等方式进行，并组织党员、群众代表等进行评议。

(四) 考核测评。二级单位党组织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在党支部自评和党支部书记述职的基础上，采取查看资料台账、实地检查走访、开展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等方式，对党支部进行考核测评。按照“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级形成考核结果。党支部工作考核结果经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 结果运用。党支部考核结果，作为评选推荐校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开展总结表彰活动。对于考核为“一般”或“差”的，要做好重点指导帮扶，采取切实措施督促做好整改提升。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和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把抓好基层党支部考核工作列入学校党建重点工作，强化分类指导、坚持整体推进、压实工作责任。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考核的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严肃认真抓紧抓实所辖党支部考核工作，基层党支部要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自评自查等工作，要确保党支部工作考核有效发挥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水平的导向作用。

(二) 注重工作实效。二级单位党组织要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党支部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

动性，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和活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共促，更好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 加强督促检查。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完善考核实施具体办法，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考核结果确定后，要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明改进方向。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党支部评星定级评分标准

党支部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支 部 自 评 分	党 总 支 审 核 分
教育党员 有 力 (16 分)	1.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支部党员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6	1.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不及时扣 2 分； 2. 党员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扣 4 分。		
	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	7	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到位扣 1 分； 2. 不按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扣 1 分； 3. “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扣 2 分； 4. 主题党日活动走过场形式化扣 1 分； 5. 党支部书记不上党课扣 0.5 分； 6. 党员领导干部不按规定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扣 1.5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支 部 自评分	党总支 审核分
	双重组织生活。学生党支部定期组织理论与形势政策学习。		7. 学生党支部理论与形势政策学习不正常扣 1.5 分。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	3	1. 支部书记学时不达标扣 1 分； 2. 党员学时不达标，每 1 人扣 0.5 分。		
管理党员 有力 (17 分)	4.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5	1. 支部教师党员存在师德师风学风等问题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处理，每 1 人次扣 1 分； 2. 支部学生党员违反《大学生手册》管理规定受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处理，每 1 人次扣 1 分。		
	5.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严把质量关，“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5	1. 未完成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的扣 2 分； 2. 入党程序不规范扣 1 分； 3. 教工支部有可发展对象却无发展计划的扣 2 分； 4. 学生支部无少数民族学生入党计划的扣 2 分。		
	6.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4	1. 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足额的扣 2 分； 2. 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扣 1 分； 3. 党员关怀帮扶不到位扣 1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支 部 自评分	党总支 审核分
	7.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发挥模范作用。	3	1. 有教师党员出现教学事故的扣 3 分； 2. 有学生党员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扣 3 分。		
监督党员 有力 (15 分)	8.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4	1. 支部党员受到通报批评及其他处分，未达到“一票否决”情形的扣 2 分； 2. 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2 分。		
	9.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	3	1. 未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扣 2 分； 2. 对党员提醒、监督不到位扣 1 分。		
	10.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5	1. 支部未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扣 2 分； 2. 不按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 2 分； 3. 党员不汇报思想扣 1 分。		
	11.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3	1. 党员组织处置措施运用不善扣 1 分； 2. 党员退出机制不健全扣 1 分； 3. 不按规定处置党员扣 1 分。		

内 容	项 目	分 值	评 分 标 准	支 部 自 评 分	党 总 支 审 核 分
组织师生 有力 (10 分)	12.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5	1. 参与单位重要事项决策不积极扣 1 分； 2. 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扣 2 分； 3. 组织力不强，促进单位发展稳定和谐不力的扣 2 分。		
	13.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教师党支部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班级、年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5	1. 推动中心工作不得力，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扣 3 分； 2. 学生支部参与管理不积极，推动班风学风校风建设作用不明显的扣 2 分。		
宣传师生 有力 (11 分)	14.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把师生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3	未按规定开展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的扣 3 分。		
	15.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3	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决议精神不及时，消极应付、成效不好的扣 3 分。		
	16.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教育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	3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2. 对师生疏于引导、出现问题的扣 2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支 部 自评分	党总 支 审核分
	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7.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	2	1. 未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教育的扣 1 分； 2. 未开展典型宣传、学习活动的扣 1 分。		
凝聚师生 有力 (11 分)	18.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发挥支部党员作用，“三全育人”落到实处。	4	1. 专业课融入思政教育没有计划和方案的扣 2 分； 2. 教工支部不落实“三全育人”机制的扣 2 分。 3. 学生支部无配合“三全育人”工作开展实施方案的扣 4 分。		
	19.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4	1. 党员思想不纯、政治立场不坚定的扣 2 分； 2. 教师被举报学术不端、学生被举报学风不良的扣 2 分。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支 部 自评分	党总支 审核分
	20.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1. 党员言行不一，存在“两张皮”现象的扣 2 分； 2. 教工支部在教学实践活动与思想引领不同步的扣 2 分； 3. 学生支部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活动引领未发挥作用的扣 2 分。		
服务师生 有力 (16 分)	2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班级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3	1. 支部在带动团组织或工会组织建设等方面未发挥作用的扣 2 分； 2. 联系服务师生没有常态化的扣 1 分。		
	22.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3	1. 未建立情况通报制度的扣 1 分； 2. 师生关怀帮扶机制不健全、沟通渠道不畅的扣 2 分。		
	2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4	1. 未建立交流平台和服务载体，与师生沟通渠道不畅的扣 2 分； 2. 党员干部与师生关系不协调，师生意见大的扣 2 分。		
	24. 党支部号召力强，党员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在各类先进表彰评选中获得充分肯定。	3	党员被群众投诉且经核实的，每人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 容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支 部 自 评 分	党 总 支 审 核 分
	25. 党支部在述职评议、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中满意度较高。师生党员在绩效考评、综合素质测评中表现良好。	3	群众评议对支部班子不满意超过 30%的扣 2 分。 师生党员在绩效考评等方面不合格的扣 1 分。		
档案建设 (3 分)	26. 支委会成员名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党费证等基本资料齐备。各项党建工作和活动资料齐全，按类归档，管理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真实准确。	3	1. 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1 分（发现记录造假的，直接扣 3 分）； 2. 记录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		
特色工作 (加分项，最高 10 分)	1. 表彰类加分：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10 分；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中央、国家部委表彰的，加 7 分；获得市、县、学校等表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2. 新闻类加分：作为先进典型获中央、国家级媒体（如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等）正面报道的加 5 分；获得自治区、市、县，学校媒体报道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3. 信息类加分：获得中央、国家各类简报采用的加 5 分；获得自治区、市、县，学校各类简报采用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以上加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指导奖、集体奖计入加分。加分由党支部提出申请，党总支审核确定。				
合 计		110 分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党支部考核评议结果 汇总表

党总支（盖章）：

填报人：

党总支书记（签字）：

填报时间：

考核评价结果：

“好”（ ）个、“较好”（ ）个、“一般”（ ）个、“差”（ ）个